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华海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中船华海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合计为 70%，中船华海本次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向其提供 30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系用以置换江南德瑞斯原借款，同时，解除公司及中船华海对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根据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相关内容，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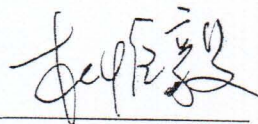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
(预)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：



(徐 健)



(杜惟毅)



(巢 序)

2018 年 10 月 22 日